

Selections
**民政工作
文选**
Of Civil Affairs Writings

1402

张卫星 浦善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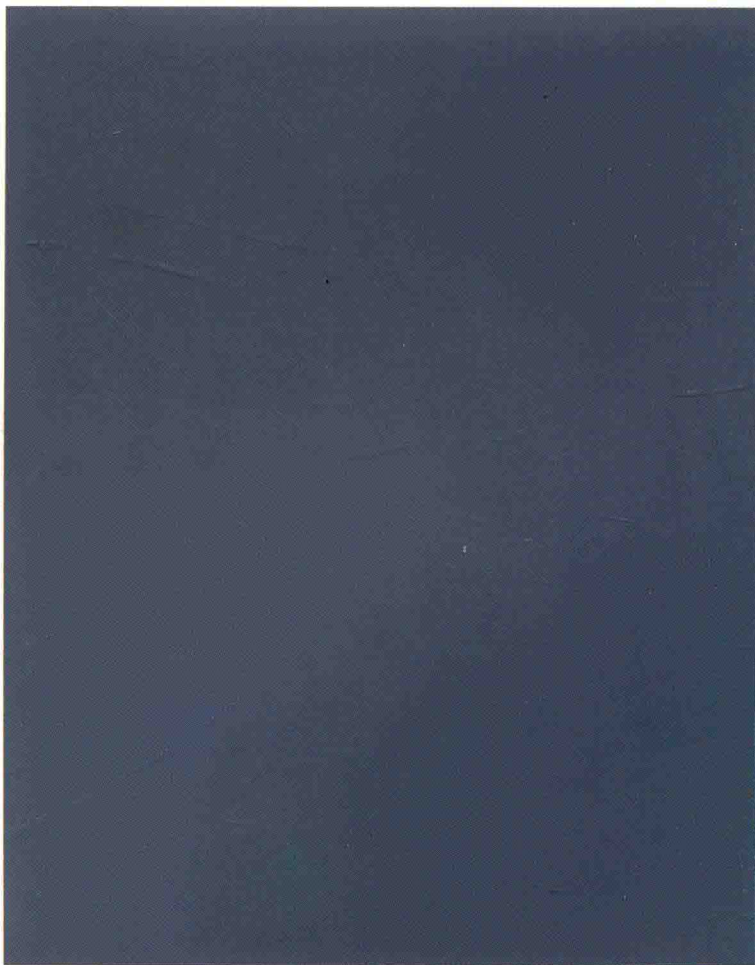
努力开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新局面**

扎实做好减灾救灾工作

老有所养是民生要计

我国慈善事业存在的问题及转机

美国照护社会救助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INZHENG GONGZUO

总第14期

民政工作

文选

1402

WENXUAN

张卫星 浦善新 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政工作文选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杰秀 许立群 闫志壮
李 浩 张卫星 陈日发
浦善新 程 伟

编委会主任

张卫星

主 编

张卫星 浦善新

编辑部:中国社会出版社·民政综合分社

编辑部主任:尤永弘 副主任:刁锦江

责任编辑:李冬雁 秦 健

联系电话:010-66078402 010-66026804(传真)

E-mail: minzhengfenshe@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工作文选1402/张卫星,浦善新主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087-4714-9

I.①民... II.①张... ②浦... III.①民政工作—中国—文集 IV.①D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5659号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开本:185mm×255mm 1/16 印张:10.5 字数:150千字

版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目录

CONTENTS

政策动态

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3**/ 民政部: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 **5**/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7**/ 民政部、财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8**/ 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9**/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9**/ 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部门: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建设 **10**/ 湖北:加强全省优抚数据规范化管理 支持民营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11**/ 广西:加强烈士纪念工作 **13**/ 海南:规范救灾款物管理 加强低保监管 **14**/ 四川: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 **16**/ 青海:出台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 **18**

高端解读

李立国	努力开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新局面	21
姜力	扎实做好减灾救灾工作	28
窦玉沛	强化改革发展意识 建设阳光福彩机构	33
宫蒲光	务求实效、扎实推进扶贫攻坚工作	40

省市强音

李鸿忠	老有所养是民生要计	47
戴均良	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推动首都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51
白向群	拓展工作思路 创新工作方法 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58
许津荣	推进阳光慈善 营造慈善文化氛围	63
曲木史哈	保障基本民生 促进人民福祉	67
肖开提·依明	找准破解民政工作重点问题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72

创新探索

苗建中	提高民政科学化管理水平 增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81
罗卫红	创新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	87
程培衡	深化民政改革要搞好“七个转变”	92

学者观点

我国慈善事业存在的问题及转机	99
基于政府责任角度完善农村社会救助的对策建议	104
积极建构中国慈善事业的社会治理模式	106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及政策构建	109
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型的新路径	114
失独老人的四项救助举措	118
完善我国孤儿抚养体系的建议	121
促进我国孤残儿童发展性社会福利事业的对策	124
影响我国基层民主建设和发展的主要因素	127

国际视野

刘晓雪	美国照护社会救助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133
牛志勇	农村养老保障方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143

基层撷英

社会组织:立体式全方位的社会组织建设模式/“四位一体”推进社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中建立“独立理事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强化社会组织监督	15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小礼堂”引导大社区/“三站一会”社区管理体系/多措并举 建设幸福社区/基层社会治理新尝试/创新城乡社区服务加强社会管理	154
区划地名:三举措做好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扎实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160
社会福利:六统六分,养老服务新模式/“31060”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61
社会工作:社工人才助推和谐社区建设/幸福港城 社工同行/四举措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工作	163

政策动态

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既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又可以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办法将有助于为履行救助职责、规范救助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这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

办法共13章70条,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8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基本内容,分别设专章予以规范,提出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根据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办法规定,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办法要求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

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此外,办法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低生活保障: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办法明确了申请、审批及供养内容、形式等。

受灾人员救助: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医疗救助: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教育救助: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住房救助: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就业救助: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

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临时救助: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社会力量参与: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民政部: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

为推动慈善事业更好地服务于困境儿童,充分发挥慈善资源在建设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方面的作用,民政部发布了《民政部关于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意见》(民发〔2014〕19号)。

近年来,我国相继建立了孤儿国家保障制度、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制度,不断加快由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向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变。但儿童福利制度的覆盖范围、保障标准、服务内容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同时,以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者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在儿童福利领域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慈善活动,对政府的儿童福利工作形成了有益补充。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引导机制,这些活动具有较强的自发性色彩。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领域慈善活动的成效,促进社会慈善资源与财政资源、行政资源的有机衔接和优势互补,发挥社会力量在建设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方面的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抓紧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更好地保障和服务广大儿童。

意见明确了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总体思路,强调坚持“自觉自愿、注重引导”“明确主体、公平开放”“统筹安排、科学调配”的基本原则,逐步实现社会力量和政府力量在儿童福利领域的对象互补、项目互补、

实现方式互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对未纳入制度保障的困境儿童的救助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政府解决共性和普遍问题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救助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进行经济援助的同时更加侧重于提供服务。

意见指出,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从六个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包括引导社会力量确定服务对象、指导社会力量界定工作内容、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医疗救助、协助社会力量争取资源支持、将有关工作经验及时提升为政策法规、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表彰工作。在服务对象确定方面,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帮助各类慈善力量锁定帮扶的目标群体及具体帮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交叉救助和重复救助;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慈善组织,积极探索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患大病重病儿童、患罕见病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的救助和服务。在现阶段,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重点引导社会力量围绕儿童大病医疗救助开展活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医疗救助与慈善救助间的衔接,推动资助型项目形成“医疗救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府医疗救助——慈善组织救助”的良性流程。在资源分配方面,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秉承儿童优先原则,将按一定比例购买服务的资金投向儿童福利领域项目,并通过彩票公益金设立示范性项目。

意见提出了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四项工作要求:一是定位明确,坚持政府是保障儿童福利需求的责任主体,各类社会力量开展的活动是对政府工作的必要和有益补充,禁止将民政部门必须履行的职能和任务转嫁给慈善组织。二是有效衔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各类困境儿童的档案,掌握本地儿童福利领域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情况,实现供需两方面信息的无缝对接。三是精细化指导,民政部将组织有关学术机构和慈善组织,根据不同困境儿童群体的特点,编写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工作的指导手册,鼓励各地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写更为具体的工作指南。四是加强监管,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把好社会力量进入儿童福利领域的入口关,确保其发挥积极作用,严格防范借儿童慈善活动非法牟利或从事违法活动。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 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军队委员赴四川省考察兵役工作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贯彻《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号)。

通知要求,要完善教育培训方式,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参训率。逐步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易地教育培训。允许退役士兵在安置地省级行政区域内的承训机构中易地选择教育培训机构,让退役士兵满足意愿的选择性更强。探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易地培训的办法,逐步实现退役士兵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培训机构和专业。同时试点开展网络远程教育及培训,落实退役士兵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创业成功率。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学员的合格率。重点支持办好一批适应市场需求、退役士兵信得过、用人单位信得过的教育培训示范机构,打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品牌。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升教育培训和实现就业的关联度。规范教学组织,严格教学管理,把退役士兵培养成掌握一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

通知要求,要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生活补助费、教育培训经费拨付比例与到课率相挂钩的机制。具体标准由委托承训的民政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其中月到课时数不足规定课时数60%的退役士兵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70%的承训机构,下年度取消其承训资格。

通知强调,要强化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学员的就业率。大力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培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教育培训机构主动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开展“订单式”教育培训、定向教育培训、定岗教育培训,做到需求、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三位一体。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工作,积极指导并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研发退役士兵安置

信息管理软件。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民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全国统一互联、资源共享、高效兼容的退役士兵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退役士兵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和援助。依托信息平台,探索推行政府补贴教育培训实名制管理,探索信息公开、跟踪服务、动态监管、绩效考核、社会评估等信息化、精细化、社会化管理办法。

军地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民政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推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导向作用,不断推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发展。

民政部、财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民发〔2014〕21号)。

低保工作绩效评价,是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客观衡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低保工作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民政部、财政部负责组织开展低保工作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地方民政、财政部门 and 具备资质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具体实施。

办法规定,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和工作效果三个方面,涵盖能力建设、资金保障、操作管理、监督检查、社会效果等内容,并首次将社会公众和低保对象对当地低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列入评价内容。

办法明确,绩效评价的主要流程是,各省份对照当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民政部、财政部根据自评情况和相关数据,组织人员对各省份低保工作绩效作出综合评价,划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绩效等级,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省份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民政部、财政部根据全国低保工作进展情况,逐年确定公布当年低保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指导地方改进低保工作、通过“以奖代补”分配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17号)。

意见部署了加快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研究、抓好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管理标准化、健全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5项任务,要求各级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紧制定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服务行为监管,健全市场规范,促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意见设定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成涵盖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和支撑保障标准,以及老年人产品用品标准,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相衔接,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规范运转的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格局;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和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完善,行业标准化意识和规范化意识显著增强,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意见还提出,要尽快启动养老服务机构与组织的等级评定,加强第三方评估,建立养老服务评估专家库,不断提高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部门:

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规划,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协调,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

为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宣贯培训,从2014年起,将有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培训纳入执业注册师继续教育培训要求,使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正确执行标准规定,提高从业人员技术能力。

为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审查和建设监管,通知强调,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所提出的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依据规划要求,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于单体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将其所使用的土地单独划宗、单独办理供地手续并设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必须按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为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新建城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实际配套情况、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报告于当年11月底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为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通知还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和老龄办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年度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共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实现《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展目标。

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部门: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青少年社会事业,为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14]1号)。

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当代青少年在学习工作生活条件总体改善的同时,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方面也面临着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我国每年有600万左右的高校毕业生,有大量城乡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在城市和乡间流动的农村青年,有几千万的农村留守儿童,他们面临着很多难题,迫切需要帮助。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必须大力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广泛在青少年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的个性化社会服务需求。

意见强调,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主要服务领域。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标准,发展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构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等。

意见明确,到2020年,全国重点扶持发展10家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机构,建立30家具有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继续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建立50家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重点实训基地,建立100个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初步建立20万人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并形成运行管理机制和配套政策制度框架。

湖北:加强全省优抚数据规范化管理 支持民营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加强优抚数据规范化管理。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党组建设创新务实现代民政和开展民政事务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要求,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全省优抚数据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利用优抚信息管理

系统省、市、县三级联网成功运行的契机,进一步实现全省优抚数据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通知指出,优抚数据是各项优抚事业经费测算下达和统计分析的基本依据,直接关系到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和优抚事业的健康发展。推进优抚信息化管理,不仅能够解决优抚工作数据管理手段滞后、效率低下等问题,而且有助于实现传统的优抚工作向精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转变,充分发挥优抚资金的最大效益,更好地为优抚对象服务。

通知对加强优抚数据的动态化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熟练掌握和运用系统对优抚对象进行动态化管理,加快完成优抚对象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认证工作,确保优抚数据真实可靠。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全局意识、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优抚信息化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优抚数据规范化管理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把好审核关,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这项工作予以充分保障,配备专用电脑、身份证识读器、扫描仪等设备,确定专人负责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具体从事优抚数据管理的工作人员要正确掌握操作规范,扎实细致地做好信息录入、数据更新等日常工作。

通知还对做好新式《残疾军人证》换发的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县级民政部门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对辖区内的残疾军人进行全面核查,准确规范和完善系统内残疾军人各项信息,为正式换证做好准备。

支持民营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的要求,湖北省民政厅联合省工商联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支持全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实施意见》。

意见将引导民营企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湖北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幸福湖北”作出新贡献。

意见充分阐明了民营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应坚持的自觉自愿、合法合规、诚信公正等基本原则,积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开展社会捐赠、设立慈善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组织员工开展志愿服务、吸纳